

##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，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，未改变项目的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中义、张德芬、叶建华

2023年10月17日